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陳碧雲

相 對 人 遠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大光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經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2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准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31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而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迄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於一定期

01 間內起訴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
03 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2年度司裁全
04 字第329號）後，迄未起訴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、本院
05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
06 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若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即債權人實已
07 對聲請人起訴在案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
08 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
09 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仍須相對人遠合有限公司未依限起
10 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